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本人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现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兼顾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双方的合法利益，在不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失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欲安排的对价水平具有合理的依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具有重大作用，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改革的主基调，不仅从根本上消除股权分置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利益分置现象，而且市场化运作能够将公司治理提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及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打下坚实基础。

三、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已经做出一系列安排，保证改革的公平、公正、公开等“三公”原则，为使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意见，专项安排董事会公告后的十天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沟通，并按照规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有效性。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

李兴山

陈建元

朱立青

赵述泽

胡国栋

2006年3月31日